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甲方”）与周翱琼（以下简称“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星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欧普康视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周翱琼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翱琼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翱琼之合作协议书》。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3、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乙方：

姓名	周翱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031982*****
住所	合肥市

2、乙方与欧普康视无关联关系及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安徽星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对该企业名称的预核准为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整），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
2	周翱琼	490	49%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3、公司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经营业务：安徽区域内新生儿眼疾筛查服务及相关业务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营业执照为准。

5、营业期限：长期（以工商核准为准）。

6、项目领域情况：目前我国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国家已下发相关文件提出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阶段性目标。据测算，我省新生儿眼疾筛查普及率仍有待提高，作为眼视光行业中的细化分支，该领域有较好的行业前景与市场潜力。

7、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进领域为新生儿眼疾筛查，旨在通过宣传教育、视力评估及相关眼病的筛查，早期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疾，及早矫治或及时转诊，以预防儿童可控制性眼病的发生发展，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的正常发育。

拟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等由协议双方共同参与合作。

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较好，伴随着人均收入提高和家庭消费模式转变，越来越多的家庭重视新生儿的健康筛查，其中新生儿眼疾筛查作为重要部分，具有较丰富的市场潜力与发展空间。

8、项目可行性分析：

首先，该项目开展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5〕59号）、《关于印发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等儿童保健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等文件部署，符合国家政策鼓励要求。其次，两孩政策实施后，安徽省内新增人口增加，有眼疾的新生儿数量也呈上升趋势，由于项目领域技术普及程度不高，本投资项目公司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最后，欧普康视为眼视光行业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具有资金实力与市场渠道。本次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眼视光医疗范畴，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效应。项目开展后可提高项目领域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收益并实现社会价值。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本次合作由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翱琼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星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对该企业名称的预核准为准），旨在安徽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眼疾筛查服务及相关业务活动。

（二）出资缴付

1、实缴出资总额为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整），各方需于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30日内缴纳注册资本。

2、注册资本用于公司的筹建和运营，不足部分由各方增资，增资后股权比例按最终实缴金额计算，但甲方应保持控股地位。

3、公司成立后，若由第三方增资或股权转让，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

4、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设立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乙方担任。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担任，具体职权按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5、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由乙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负责开展。

6、公司财务由甲方垂直管理。

7、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或在与构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

（四）合资公司的筹备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开展公司核名及章程起草等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公司的工商登记等工作。双方应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重要内容纳入公司的章程。

2、公司按照营业执照中所限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及其定价权益，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3、公司地址暂时定在甲方的2号楼，以后迁往甲方主办的医疗器械创新基地（1号楼）。公司证件办理和审批等前置工作，由乙方负责。因前置工作产生的筹办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公司注册、注资完成后一周内返还至乙方相关账户，上述所有费用计入公司经营费用统一核算。如因合作方非主观原因导致公司设立失败，由双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对设立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五）违约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如因协议一方自身主观原因导致公司设立失败，则由责任方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除了前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亦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定价说明

双方根据合资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出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该项目的投资设立可助力公司形成跨产业互补，加快推进公司发展多领域战略布局，同时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

公司经营利润，对公司综合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但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翱琼之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